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宏、屈家安

副组长：徐德福、许敏

成 员：胡建林、杨洋、乐旭、蔡炜、张明道

秘 书：薛婷婷

2. 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屈家安	教授	思政教育	组长
2	徐德福	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	组长
3	胡建林	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	副组长
4	许敏	副教授	思政教育	副组长
5	杨洋	教授	环境科学	
6	许正文	副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	
7	李振炫	副教授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8	张运江	副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	
9	孙明洋	副教授	环境生态工程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科点建设以及 2022 级各专业学生数量占比情况，将学校给予的推荐名额（27 人）分配如下：

专业	推荐人数
大气科学（大气环境）	10
环境工程	7
环境科学	4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3
环境生态工程	3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 2026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

（四）学生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计算规则及排名方式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五）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CP）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

四、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 前三年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正考成绩、不含体育）+各类加分（符合学校通知文件附件 2 规定的加分）

五、排名办法

根据申请学生综合成绩进行分专业排名。若最终成绩相同，则以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高低排序。

六、工作程序

1. 符合学校规定的推免条件的学生，请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4），并将相应证明材料（成绩单、获奖证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发表论文原件和复印件等，注意：根据推荐加分细则，学生在某一方面成果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每一类型只提供最高等级的材料即可），于 9 月 3 日 15:00 前交至学科 1 号楼 C206 薛老师处。

2. 对于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免试推荐者，需提供书面申明，并于 9 月 3 日 15:00 点前交至学科 1 号楼 C206 薛老师处，过期不交视为自愿放弃。

3. 9 月 9 日下午 16:00 前，院推免领导小组对所有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材料审定、排名情况及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鉴定等事项。

4. 9 月 10 日下午 13:00 前，院推免考核小组将组织所有申请学生对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并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进行

公示。

5.9月10日下午，学院将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将《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5）等材料上报教务处。

七、其他事项（含申诉渠道）

（一）推免生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推免生可参加多个招生单位的复试考核，但只能接受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网上支付、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等事项，逾期未完成则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二）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 1.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在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者。

（三）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也不得再申请出国或就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个人档案并函告其被录用的院校或用人单位。学生所在学院将被视为未完成推免计划。

（四）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推荐申请者应提交书面放弃推荐声明，交由学院留存。

（五）推免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推免工作中如有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校纪检监察机构

邮箱:jiwei@nuist.edu.cn。

(七) 以上未尽事宜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